

清流

13

文學亮麗人生



ALIRAN JERNIH • 1-11-1992 • KDN PP194/1/92 • \$2.00

尋覓



□ 杜運燮（中國）

几万里外，几十年外
带着霜鬓归来
寻觅什么
根 梦 遗失的笑声
很难拼凑的记忆碎片？

多少事物
小时候都极平常
有的只不过偶然一瞥
而今却一个个忽具异常的魅力
都把令人感动的目光向我投来

热热闹闹中，寻寻觅觅
找寻往昔足迹
也有惊喜，也有叹息
霹雳，还是那霹雳
说不出话的重逢笑脸
才是最大的欢喜

热带的热风热照
不怕热的热带草木
都给我最热的拥抱
最体贴的抚慰
亲热得透不过气来

只因为
是乘着梦舟归来
这里分不出是梦里梦外

1992·3 初稿于吉隆坡
6月重稿于北京

感謝顧問

□ 鄭可達



翻閱“清流”，細心的讀者一定會發現，這份刊物有一羣資深作家擔任顧問。這羣顧問，在“清流”的出版過程中，都在不同的程度上貢獻了一份力量。他們有的在稿件上支援“清流”，有的則在編務和發行方面提出寶貴的意見，減輕了我們的負擔。他們對“清流”的關懷，我們由衷感激，並希望這種連系歷久不衰。

曾經有人質疑我們羅列一羣作家“打前頭”的用意，在此我們豪不避諱的說明，編輯文學刊物，我們的經驗尚淺，因此需要來自各方面的協助，使“清流”更臻完美，而這羣顧問，便是我們力量的泉源之一。

請相信我們，他們並不是“掛名”的顧問。

當然，沒有讀者的支持，“清流”的存在也是沒有意義的。

最後，無論你是作者還是讀者，請提起筆來，讓我們分享你的詩、小說、散文、評論、小品、翻譯……

“清流”是完全開放的，

別一動不動的。

寫啊！

目錄

○封面	歸		
○封底	譚炳泉的藝術實踐		
○封二	尋覓(詩)	○杜運雙	
○編輯手札	感謝顧問	○鄭可達	1
○散文			
潮劇情懷		○余 秀	4
難忘的眼神		○原上草	7
旅夜書懷(外一章)		○卷簾客	9
萊佛士坊掠影		○卷簾客	10
城市人		○看 看	12
香園寄簡		○林 瓊	14
永遠年輕的老樹		○丁口每文	17
勞動之必要		○劉靜娟	18
握住燭火		○依 詩	20
回報		○洪可盈	22
另一種生活		○李美玲	25
有了你們，我不寂寞		○黃美英	27
無言的十月		○蔡聯貴	30
○小說			
已過萬重山		○蒙 路	33
燈籠一族		○雅 波	36
尋找張小妹		○雨 川	39
福伯的心願		○荷 凡	45

○詩

觀潮劇演出	○田 思	50
停電	○田 思	52
椰樹、椰汁、椰花	○杜運燮	53
招牌——和鄭可達詩	○冰 谷	54
手術前	○慧 牧	55
哀恐龍	○一 介	56
(一)太陽雨 (二)明月	○秋 山	57
關於動物：(一)螃蟹(二)鸚鵡	○文 征	58
(三)書蠹(四)蜜蜂	○一 下	60
漆工——給我以前的同行朋友	○佩 韋	61
風扇太老土了	○章 欽	62
富都車站	○Derek Walcott	63
歐羅巴 (EUROPA)	○筆茲保譯	

○評介

尋找一種共同的詩的語言	○Otto Steinmayer	64
	○浮名譯	

潮劇情懷

□ 余秀



村子里每年都有三次的酬神戏，一次相继四、五天，六、七天也不定。村民们拜拜看戏，热热闹闹的，溶化了一股很祥和的风气。

潮剧，是规定的酬神戏，年年如是，从不间断过。

以前，一旦知道过几天就会有潮剧上演，小小个子的我，联同几个表兄妹，总是不断催促祖母让我们把凳子搬去台前“霸位”。那是特制的凳子，很长也很高；为的是容纳更多人，高，也就不怕给其他人遮住了看不到戏。当时，几乎每一家每一户，都拥有这样的一张凳子。

小小的心灵，倒也聪明自私不己。待把凳子放妥后，为怕他人后来居上，把它移到后面去，于是便找来一些木板，又钉又敲的，势必把凳子稳固在原地，确定谁也不能移动后，才放心回家去，大呼大减的，提醒左邻右舍快去“霸位”，充当好心报讯人。

小时候不懂得看戏，也不会欣赏什么音乐美，就是爱凑热闹。表兄妹一行十几个，坐在凳上，看着那些表演的戏子，又不懂他们在唱些什么，只是一味讨论着那一个最漂亮，那一个的戏服华丽，那一个的头饰抢眼。

有时候困了，便倒在一旁，睡个甜甜美梦，等到戏终人散，祖母就会叫醒我们一起回家。

那个时候，祖母每晚都会给我们一人两角钱。两角钱吃一碟“叻沙”，还可以喝一杯冰水，要不然就是炒一碟加蛋的“果角”，打包回家当夜宵。

就这样，大家都很喜欢酬神戏的日子。

在没有演戏的日子里，祖母都会扭放潮剧带子，表姐们就争着抢乐谱，和着唱。

那时刚刚上小学，一些生字还看得懂，于是也就时常争着读乐谱；往住是五，六个人围争着看乐谱。又哼又唱，对的没人赞，错了被人嘘；为了要嘘人而不被人嘘，大家都努力的学习，背唱。遇到熟悉的曲词时，更是高声附和，唱得比收音机还响亮。

日子里总有绵绵不绝的潮剧音响，伴着那段小学的生涯，从中也吸取很多课外的词句及启示。

在台前的潮剧，却是没有乐谱可以看，也就不能完全了解剧情的发展，只会分辨忠奸的角色。那个英俊的小生是好人，美丽的花旦是苦命的女主角，满脸黑压压的一定是奸人丞相。

有时祖母看我们几个小瓜为那个忠那个奸而争辩不休时，就会把剧情解释给我们知道：慢慢地把我们带入剧情之中，从而了解到一些潮剧的贯常格局。

当看到闷人的剧情时，为了不要打瞌睡片刻而误了大结局抑或精采的剧情，为了解闷，几个小瓜总是喜欢成群结队，跑到后台去，看台前被羡慕的戏子，在后台作些什么。遇到有机会，就会向他们搭讪几句，慰藉幼小的天真。

看呀看的，总也看出了头绪来；慢慢地，潮剧对于我，已不再是单单看这么简单，而是加多一个心灵感应。它特殊的音色，悠扬悦耳的旋律，令我痴迷不已；还有就是那特别讲究的唱工，更是独创一格。一份细心的欣赏，竟牵出浓浓的情怀。

长大后，村里的年青人，大都出外谋生，表姐们也纷纷“跟风”而离开家乡。爸妈为了我们升学后的交通方便，举家迁出了家乡。虽然如此，每逢潮剧上演时，大家都准时回乡报到。

这种情况，只维持了两年。也许，身在外地，没有时常接触到潮剧的音响，记忆日益朦胧；家乡有潮剧与否，已不再是关心的问题。

眼看着乡里的同学，同龄的朋友，都不再酷爱潮剧；小孩子更是因为不谙潮剧，嫌它冗长。虽然在村子里，潮剧的音响时有响起，但欣赏的人

已是越见稀少，我这才发觉到，浓浓的潮剧传统，正步步走向没落。就好似老年人渐失的岁月，随波逐流老去，在年青人的身上淡出，甚至于把潮剧视为老土的东西，弃之而仍然义无反顾。显然是大家都忘了潮剧的文化，更忘了要发扬光大。

今天，潮剧又在乡里上演了，我依然执着的赴约了。眼看着台前演员依旧艳丽，乐声依然悠扬；台下围观的都是一些老年人及少数的中年人，真真正正在看戏的年青人，更是寥寥无几。我不禁感怀，再过一个十年，廿年，谁会再涉足于这戏台前面呢？谁会力保这潮剧文化永远在此长青呢？

虽然，潮剧的“落寞”并不会在文明的社会里构成任何威胁，难道它就没有一点永远生存的价值吗？难道就如此让它自生自灭吗？

悲我潮州忘本人，饮水忘了要思源。

而我，仍然坚持内心里永远的执着，把这热切的情怀，化成一股微薄的力量，默默的支持着潮剧，支持着它在逐渐被拼弃后，慢慢的走向绝响的叩音。



難忘那種眼神

□ 原上草

让我回思。让我的思想翱翔。我忽然回到昔日年轻的地方。
那地方已经是人间地狱。那地方在我流浪之处，忽东忽西。
是可诅咒的战乱罢！许多人家破人亡。许多人妻离子散。许多人呵！
像我一般流浪四方……。

我流浪，随四方面来的伙伴流浪到一个陌生的地方。

我听人说这是著名的北马城市叫“怡保”吧！流浪人随遇而安，为了生活唯有出卖劳力，还有什么怨言，还有什么未来的憧憬。我们大伙儿都是一群奴隶，把所有都交给了命运。

我们的工作是从叫“端洛”的地方开始，向怡保方向后退，把火车轨道的铁条拆卸，运向什么地方去。

是那一天吧！又在什么中途的小村落。晌午了，送膳的专车也来了，大汗过后的大伙儿纷纷围笼在一齐。又纷纷找块阴凉的地方舒服的坐下来。是为了果腹，那一些简单得在太平时代难以下咽的食物，都是感到美味无比的。

我和同伴们在路边采几片宽大的野树叶片，匆匆忙忙盛了些饭菜，东张西望一会，将就找到一间阒无人迹的高脚房子，在房屋前的石级上坐下来。在一片诱人的咀嚼声中，我偶然抬头向前望，忽然怔住了。

在我不远的面前，不知何时站着一位女孩，清清秀秀的，约莫十来岁

吧。她瞪着我，又低眸瞧向我手里捧着叶子上的米饭，再瞪着我，又转向我手里的东西出神。沉默地伫立在那里。

我不禁和她对望了一会，心情似乎给感染到什么，一阵阵涌起不安的波涛。

她应该是邻近的一位村女吧！大概是因为饥饿而来到我们这里寻求剩饭残羹。我想。

她又望着我。那副眼神流露的是哀怨、是企求、是羡慕，是……一片无助的说不清楚的表情，隐藏了一股少女特有娇羞态。

我停止舀饭向她凝视一会，招招手，把手中刚没咽下几口的剩饭，双手捧给她。

她居然走过来，又是用另一种眼色接下，唇角似乎微微展开一丝笑纹，转身，回头对我望了望，那眼神又是那么难以瞭解。

坐在我身旁进食的同伴，同时对我望了望。他那奇怪的眼神非语言可说明，但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是上了年纪的世故人物，怎能为那种幼稚的眼神而感动呢？而我偏是有幸走上多愁善感的年纪里，虽然身在患难中，也撇不开那股自然萌生激情冲击吧！

都远去了！连同伙伴们的笑语。而今回想，那种眼神，我感到就在不远的面前，久久萦绕在我恍惚的视觉里。



旅夜书怀 (外一章)

□ 卷簾客



巴士在昏沉的夜半疾驶，走过了一个又一个的城市、一个又一个的村镇。无法获悉此刻自己身处何地，只知道天亮后，我将走遍半个半岛，渡过长堤，到一个听说很繁华很进步的大城市去。

唉！始终是离弃了自己的祖国，到陌生的国度谋生，这是可悲或可喜？

装上冷气的巴士内，冻得我难以入眠。似乎是迷迷糊糊的睡了二个钟头，半梦半醒间，一会儿留连在漫山遍野的茅草丛里，一会儿倚在高楼上，看山城的烟雨。

呷一口冰凉的开水，让脑筋清醒。呵，原来自己是在颠簸的车厢上，在暗夜里凄荒的上路，把刚才梦中的美丽浪漫，留在已很遥远的地方。随身携带的，只是牵挂和徬徨，还有一份对乡土至死不渝的眷恋。

巴士渡过长堤的那一刻，半岛的天空正飘着雨，轻轻细细，连绵绵绵，依稀是山城的雨，多情凄美。只是呵只是，山城此刻是否也正飘着雨？是否还深情如昔？

萊佛士坊掠影

□ 卷簾客

波光滢滢的新加坡河面，映不到我孤独的身影。河堤上成群结队的游客，有身裁高大，金发碧眼的西方人，也有黄皮肤黑眼珠像我一样的东方人。领队手拿旗子走在前头，叽哩咕噜的对团员说话。他们都兴致冲冲的要把河畔的美景连同自己收入一个叫相机的小匣子里，於是 那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在镜头前裂开咀欢愉的笑。

长年累月守护着河口的是八英尺高的鱼尾狮，目击着蛮荒变成繁华的传奇。昨天电视上梁文福唱了一首很动听的歌曲，其中一句歌词，至今还萦绕着我脑海。看着河堤上玩滑板横冲直闯的新加坡少年，我又想起了那句歌词：换了颜色的河换不了名字……唉，换了名字的人们何尝不是换不了肤色呢！就这样，梁文福悠悠漫漫的一直对我诉说着新一代华族的悲哀。

隔了一道马路就是邮务总局，建筑典雅宏大。里面有几张精美的桌椅，再配上柔和的灯光，供人们在浪漫的情调下写信。我好喜欢这里，我肯定会常常来这儿写信，写给家人，写给朋友；还有，写给老编，轻诉我的游子情怀及对乡土的惦念。

邮务总局的后面是新加坡河，对岸则是文物馆及维多利亚纪念堂。前天，在这里漫无目的闲逛间，发现了文物馆内正有一个名为“丝绸之路——唐代文物精华展”的展览会；毫不犹豫的踏入了昏昏暗暗的展览室，

观尝一件件精粹珍贵的文物，让思绪随着这一批飘洋过海而来的神州珍藏带领我神游浩浩莽莽的古道。

维多利亚纪念堂前挺立着莱佛士先生的塑像，在向晚的和风中，显得神清气爽。几个学生就坐在地上，用画纸和铅笔捕捉他轩昂的神采。

环绕着地铁站的是一幢幢互相竞高的大厦。络绎不绝的行人，大多数是衣著光鲜的白领阶级。也许我会在其中一幢高楼上成为上班族的一份子，以后会像他们一样，行色匆匆，没有闲暇好好的看看这座既古典又现代的莱佛士坊，用感性的的心灵去体会她特殊的气质，用敏锐的笔尖来发掘她富饶的内涵。



城市人

□ 看看

现代城市 活像一本书 真可翻阅。

每次，我从小乡镇，来到大城市，不是目眩，便是心跳。诗人告诉我，沽名、致富、享乐、消隐，都蕴藏在城市里。来自乡镇的小伙子，听了总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城市的花巧，十足像街上的霓虹灯，闪闪烁烁，让你眼花缭乱，犹如掉入五里雾中，久住乡镇的人，不知城市是怎样建立起来的。见到的城市，海市蜃楼，巧夺天工，布满钢骨森林，人走在森林中，活像禽兽，既富理性又富野性，城市人跟乡下人，有何异样？

乡下人说：“啊呀！城市人，有肥肠涨脑的，也有形削骨立的；有风华绝世的，更有下里巴式的，为什么他们总是匆匆来去，像赶市集的，没有半点笑容？”城市人大都板起送殡长相，默默不发一声，这里走了过去，那边拥了上来，叫乡下人摸不着思路。城市人碰着乡下人，懒洋洋地，不屑一顾，瞪一瞪眼，偶而吐了几句：“真讨厌，那来的土包子，呆头呆脑，只会东张西望，指手划脚，看人潮，望霓虹灯，神经兮兮！”

呵！我想通了，我明白了，城市人不是土包子，是先知的使者，是黑夜的明灯。他们早年或从乡下来，或原在乡下生长，后来乡村变成城市，他们也变成城市人。城市的钢骨森林越多，他们越要穿梭森林，城市的命脉跳得越快，他们的血脉也跳得越快；城市的霓虹灯亮得越多，他们的容

颜也变得越多。城市人来，他们人去；城市人消隐，他们也得消隐……。

城市人没有优哉悠哉，看云又看海的。退一步海阔天空，不是城市人的心境。城市人不能海阔天空，只有水深火热；因为只有水深火热，才能激起城市人的豪情。水深是城市的“真相”，火热是城市的“共相”，你既生为城市人，还有水深火热加度外生活吗？你如果不想做城市人，大可回到乡镇，“小桥、流水、平沙；古道、西风、瘦马”做逍遥人在天涯！

乡镇是平凡的人，过平凡生活的地方，那里一切风平浪静，有老聃坐镇，教你修心养性，苦练丹功，与世无争，做自由人。城市人不来那一套，你要沽名，致富，享乐，消隐，快做城市人。城市有真象，也有假象：有美妙绝伦，也有藏污纳垢；有可言喻的财富，也有逐之不尽的盛名，有纸醉舍迷的幻境，更有奢华豪迈的气派。

做城市人，如入宝山，如临蓬莱，真像一本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你全神贯注，身历其境，它准令你低徊怀想，荡气迴肠呢！



香園寄簡

□ 林瓊 (新加坡)



XX 兄：

你好。

现在让我介绍几个新加坡作者的新著出版概况给你知道好吗？

获得姚紫文艺基金资助而出版的《菩提叶》诗集，是曾徒继《三弃诗集》之后在一九九〇年十月由东升出版社／热带出版社推出，共收入三十八题诗，分为四辑（人生啊是什么？人间清丽此湖山，海誓，给 T）。书前有《序》，书后附录淳于汾的两篇文章：《李廷辉——曾徒》与《李廷辉的两段人生》。曾徒喜欢写短诗，常用一个总题，然后以数目字一二三四地分成各小节。如《放歌过大洋》，就分成 1 至 41 节诗。有少数是分为几个小题写成诗，如《国大六咏》，小题

则为：伞树，清晨道上，书窗即望，图书馆即景，林趣，遥望姐妹岛。他所说的“国大”，即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简称。曾徒原名李廷辉，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哲学博士，现任职东亚哲学研究所中国研究室主任。曾徒的新诗，常饱含旧体诗的痕迹，随手拈来，请试读三两则：

那处尖峰千日雪

云飞处

要攀登（《那处尖峰千日雪》第 6 则）

绿树虚空间

一片残阳映雪山（《空山新雨后》第 8 则）

船顶下
人言唧唧
船顶上

洋妇裸胸晒太阳（《泰南游踪》第9则）

静心的杂文集《石榴树》在一九九一年五月由胜友书局出版，内收：梦想，苦的种种，守口如瓶，同事之间等五十七篇作品，书后有《后记》。这本书虽然冠以“杂文集”，其中有些篇章则属小品文或随笔，如《石榴树》、《启程》、《探丧》、《永恒的悼念》、《荒废了的土地》等是。静心原名洪龙万，一九四〇年生于新加坡，中正中学高中毕业。一九七九年曾出版《黔驴集》杂文集，近年来常发表新诗，正在整理一本新诗集，交给锡山文艺中心出版。读静心这本书最使我感动的是他的几篇描述自身经历的散文，如：《孩子去世的经过》、《太太入院施手术》、《童年生活片断》、《我的老板》、《永恒的悼念》等，读时也随着他的感情波动而动荡。

《南国的枫叶》是怀鹰的第十本集子，在一九九〇年十月由长屋出版社出版。这是一本散文集，内

收：想，歌，我呼唤，长明灯，指挥棒等六十篇散文，以其中一个篇名为书名。他在《后记》里写道：“我爱上了散文，用它去拥抱我的生命，点缀我的理想，装饰我的梦。我神游在散文世界里，为它歌、为它悲、为它哭、为它笑。”怀鹰说他在七七年至七九年间，蛰居乡野时，写下了大量的散文。八十年起，转写小说。其实他现在四种体裁都在写：散文与诗歌、小说与评论。三种体裁都有集子出版，至今尚未出版评论集。怀鹰原名李承璋，一九五〇年生于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广播局华文戏剧组编剧。常用笔名还有顾言、徐长天、李长波、高万堤、萧汀、李阵风、奔浪等，是新加坡文艺协会的理事。

另一个现任新加坡广播局戏剧组编剧的女作家君金录，也在一九九〇年十月由新华文化事业（新）有限公司出版第一本小说集《捡不回的岁月》，内收：礼篮、网、那个姓郭的、狂等十篇小说，以其中一个篇名为书名。书前有谢克的《序》，书后有作者的《后记》。所以请谢克写序，那是因为作者当时是谢克主编的南洋商报文艺副刊《新年代》，《星期文艺》与《小说天地》的主要撰稿人吧？收集在这

本书里的小说，大概都是在上述版位上所刊登的作品吧？作者不是在《后记》里写道吗？“收集在集子里的作品，年代都颇久远，实在没有什么，之所以结册成书，只不过是对自己走过的岁月，留下一点点的纪念。”在这之前，她曾出版散文集《爱的圆圈》（1978），后与艾禺、圆醉之、梅筠合作“接力小说集”：《婚姻同志》。君盈绿过去常以“陈君”为笔名发表作品，她原名刘秀珍，为何用陈君为笔名，则不得而知了。

锡山文艺中心与南马文艺研究会合作出版的会员作品集《一般风物》在一九九一年六月由胜友书局出版，共收入锡山文艺中心的会员作品四十一篇，南马文艺研究会会员作品二十三篇，体裁三种——小说、散文、诗。书前有洪生的《引言》，书后有作者简介。全书251页，共有63位作者的作品被收入，他们是：洪生、范北羚、林秋霞、林子夜、李建、方晶、林高、郑晓莹、林锦、南子、孙爱玲、曾采、寒川、詹尊权、李成利、郭永秀、蓝平昌、垂仰、静心、马田、王岸、朱旭、朱德春、康静城、莫河、史英、秦准、烈蒲、秦林、淳于汾、邢致中、冰秀、民迅、李约

庆、李松、冷若冰、翁翼、王振春、谷衣、年红、爱薇、高秀、陈庆昌、艾斯、舒颖、梁志庆、梦平、洪祖秋、方理、白扬、佩韦、韦辛、浩于豪、端木虹、静华、李寿章、潘耐、清风、艺青、碧枝、林过、林潮。我也有一首诗被收入书中。之所以会有这本“会员作品集”的诞生，洪生在《引言》里有清楚的交代，之所以取名为《一般风物》，那是因为：“两地作家的作品，不曾因这些年来分头发展而出现太大的歧异，毕竟大家同文同种又处于相同的历史发展背景底下，甚难有异国的风情。”洪生是锡山文艺中心主席，因此由他策划，由他写《引言》。协调是曾采，组稿是年红，莫河，林文锦。

这次为你介绍了八、九本书的出版概况，案上还有好些新书只好留待下封信再向你报导了。

匆匆，祝好！

林 琼

一九九一年七月下旬于香园

永遠年輕的老樹



丁口每文

窗外有樹擎天而長。

打從我懂事以來，它早已默默的亭立在窗邊，和艷麗交戰、與風雨搏鬥，做一個勇敢的生命戰士。

老樹兀自無言，靜靜的承受，甘之如飴，無怨無悔。風起，它就让落葉零零散散的滿地都是，暴雨浸洒，它則逆來順受，搖頭彎腰。無論處境堪危，生活條件如何艱難，它硬是不倒下來。

老樹也曾有過枝繁葉茂的日子，擎天而長、風光一時。然它敵不過時間的洪流，几十載光陰下來，它也到了殘枝敗柳、苟延殘喘的歲月。有時不經意的一抬頭，看到它真的已枝極稀少，零星的幾點殘葉，和以前的生機處處完全兩樣。然，縱使已在生命的秋季，老樹依然從不言輸。對尚存的生命，它從不放弃，而且永遠不輕忽。

年輕的日子曾閃亮的散發異彩，縱使老弱至耄耋之年，老樹依旧靜靜的滋養着生命的種子，是那麼執着，那麼的義無反顧。

我靜靜的端詳着，恍似讀通了一篇生命頌，看老樹對生命的熱愛，看它一枝接一枝新芽的茁壯，那永不言輸的精神和不輕易放棄的態度，這在生命戰場上愈勇的戰士，我要向它學習。

勞動之必要

□ 劉靜娟 (台灣)



孩子小的时候家有佣人；疏於磨练，炒菜时我曾有必须搬一张椅子在炉旁坐等菜熟的纪录。

因为不禁站，站“久”了就腰酸背痛。

后来没佣人，只有洗衣打扫的。其中有很好的，按时来，也做得很好；也有不好的，做事草率，时间则随她机动调整，有时八点来时快十二点才来。我上午虽不上班，总不能悬著心待在家为她开门。最“残酷不人道”的是有时没有通知就自动放假，第二天来上工时又毫无道歉之意，使我准备接受道歉、原谅她、表示自己宽宏大量的机会也落空！所以在孩子上小学以后，我便庄敬自强，收回所有家事的主控权。

从此我就过著快乐的、健康的主妇生活？当然不是，我不是童话里的公主。不过，在身心两方面长久的调适后，我慢慢肯定了家事的附加价值——对于像我这种抽不出特定时间或根本不想正式去做运动的人，它是有益身心的运动。至少现在的我比二十年前的我健康得多。想起当年炒菜时要椅子一旁伺候，都觉不可思议。

这样说並不表示我有多勤快——也许因为不是特别勤快，每次拖地、擦橱完毕后，便鲜明地感到身心和环境一样清洁澄澈。寒流日子做清洁工作，血液畅通，全身温暖；大热天做清洁工作，汗在眉毛上小做停顿再沿著面颊滴落，有一种“汗滴禾下土，粒粒皆辛苦”的乡土满足。在卖力地

劳动过后，从头到脚冲洗乾净，而健康的红晕仍留在脸颊上；陶醉在镜中年轻朝气的自己，不免揣想自己刚刚经历了一个小规模“浴火重生”哩。

然后也许放张古典音乐唱片，再盘腿坐在光亮的地板上，看报纸，更要得意於自己“能文能武”了。

体力劳动还是非劳动阶级排愁解闷的最好方法。有人在烦躁、焦虑、鬱闷、沮丧时跳舞、唱卡拉OK、运动、疯狂大采购……而我，我常选择不必出门的家事劳动。

我在中学时代就明白体力劳动的这等功用了。那时候我们流行交外国笔友。有一个德国男孩喜欢诉说他婚姻不谐的父母带给他的愤怒、痛苦，他想离家出走，想割腕……。那时年轻的、才十八岁的我，担起了与朋友同甘共苦的道义——虽然是那么遥远的朋友；也因为年轻、单纯，不知如何排遣这样的信加诸於我的震撼、沮丧，不免手足无措，直到有一回不知不觉地抓起刷子用力刷洗木窗。

日式房子的“木条子大窗”很有得刷的，一条一条由上而下地刷，刷好了，心绪也梳理清爽了。后来连妹妹也觉察了，看我不斤斤计较，不拉伕，无怨无尤地义务劳动时，会说：“收到德国的信了。”

现在“阅人多矣”，情绪不会如此容易受到左右，但生活中仍不免有一些困惑、沮丧、不平、窝囊，有时无法适时的找到恰当的方式挥发排遣，我仍爱惜重大动作的家事劳动。有时也不是有什么名目的不愉快，只是伏案过久，平衡一下；有时书看不下去，坐在书桌前写字，文思却如年节期间的高速公路，堵塞不畅；那种时刻，我便乾脆去写大字——拖地，或把屋顶花园的野草、芜枝、泥土好好地清除、修剪、打扫一番，让所有不受欢迎的情绪从指尖逃遁，从汗水中掉落。

握住燭火

□ 依詩

昨天，我和琪賢前赴吡叻文艺研究会的联欢会。带着一颗兴奋莫名的心情、为文学的道路，踏上了这一程巴士，浩浩荡荡的，从雨城赶到了怡保。不为什么，只为了“归根”。

当时，身在这种场面中，我有一种满足感，我感到骄傲的不是我有机会参加这个春节联欢会，而是华社中依然存有一群默默耕耘的热心人士。更令我感到高兴的，是终于可以见到驼铃、田舟、章钦、臻杰等马华文坛上的闻人，还和他们这几位老前辈握手呢！

其实，参加这个联欢会的另一个目地是想目睹一介先生的风采。可是，很遗憾的，一介先生却未赴这个联欢会，令我有点失望。再加上刚认识的薛婉婷也没参加，更令我觉得缺少了一点点什么的感觉。

实在的，我很珍惜这一天我所看到的、听到的、经历过的，尽管它已成为“历史”。至今，我才真真正正的体会到什么才是使命感，突然间觉得自己很渺茫，真是惭愧。

在写作的成长路上，很少去注意这群搞文艺的作家的努力，而如今，从田舟先生致词的那一刻开始，发现他们才是真正的捍卫华族文艺的一群。他们时常都在搞一些义务工作，不收分文，偶尔本身还要赔上一笔呢！

『清流』这一份双月刊，是在他们的努力下才得以萌芽。其实，这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若换成由香蕉人顶替，恐怕至今我们还无法见到『清流』

这本文学刊物呢！

在联欢会当晚，场面布置得不奢侈也不豪华，但真正的艺术气氛早已充塞了整个空间，当中摆放了一些画作、灯谜、文学作品如『吡叻文艺』及『南园』版，『清流』等。

当天，也表演了几种节目，例如口琴、唱歌、喜剧（乌龙华语、答非所问、古典美人）等，为了要赶巴士回雨城，所以最后的节目无法欣赏。在我所观赏的节目中，乌龙华语（喜剧）引得哄堂大笑，那两个学生演得有板有眼，七情上面，真可媲美香港天皇巨星。

然而，笑归笑，闹归闹，过后我反而有一股愁绪冉冉升起。我们华社有香蕉人，华语受污染的程度更令人生畏。友族当华文是宝，我族当华文是草，真是羞愧。

章钦先生是位和蔼可亲的写作人，从他的介绍，认识了两位从金马仑下来的文友，又认识了在太平华联三校执教的黄碧云文友。真是不枉此行。

总而言之，参加这个文艺联欢会，真的令我感触良多，也让我扩大眼界及见闻。

那首“传灯”，是应该永远唱下去的。



回报

□ 洪可盈



早期思想浅俗的我，看到别人栽花种树，总觉得是无聊兼浪费时间的行径及嗜好。自己更谈不上是个爱花之士，亦不会去耗费心机。有时候，偶然瞥见人家门口种满密匝匝的花草树木，从颜色鲜艳至青葱翠绿的，庭院亦因此生色不少。但每回都报以冷淡的眼光，在轻轻掠过之际，心头上是有一丝的喜悦及怡然。但是不消几分钟也就忘怀了，很难对花草留下深刻的印象，铭记心中。后来碰到一次机缘，朋友之中送了我一株茉莉花的幼苗，接到这份礼物，其实并不十分雀跃，皆因这是一份不现成实用的东西。礼貌上我还是得笑纳的。从朋友手中接过这株毫不起眼的植物，过后就随手将它插在露台的花盆中，任由这株可怜的小东西自生自灭，把心一横将它弃之不理。（后来才发觉自己的残狠。）

接下来的日子，照常过着平静的生活，守着刻板枯燥的饮食起居。在我记忆中的幼苗已被我连根拔起忘得一乾二净。时间安稳地走过，只留下浅浅的岁月痕迹。晚饭过后，我在露台透气纳凉，无意间注意到一棵佝偻的树枝，长着稀稀疏疏的几片叶子，屹立在花盆中展示自然的姿势。隐隐约约的勾起我模糊的记忆，使我依稀想起朋友赠送的那株幼苗。我诧异的是它竟没有萎谢枯掉，还奇迹地活了下来。“好一棵争气的植物。”我想，于是被它顽强的生命力牢牢吸引着，兴趣盎然的凝视着它孤立的枝叶，同时心中闪过一丝内疚，对自己的狠心感到羞愧。它渺小的幼叶及瘦

弱的枝干仿佛蕴藏着一股孤高的气质，我开始对这棵小生命产生莫名的兴趣。我蹲下身子细心地研究它，因刚被早前的细雨浇湿过，在它的绿叶边缘闪着许多晶莹的水珠，我不自禁抬头望了望黝黑的穹苍，星辰宛若布满水珠似的耀眼灿烂。我怜惜地用手指沾去叶上的水珠，一颗颗如珍珠般楚楚动人的水珠，在黑暗中闪烁迷人的光采。我轻抚着幼嫩的叶子，似乎强烈地感应到它发出的叹息。在我与它之间，又似乎存着不为人知的沟通。两个截然不同的生命有了微妙的心灵接触。於是激起我的雅兴决心要照料这棵富有生命力的植物。

第二天，我腾出时间着手处理这棵茉莉，首次自卷衣袖栽种，总觉得十分新奇。这种感觉在我心中回旋，蔚成一股跃跃欲试的冲劲，凭这股冲劲更鼓舞了我的决心。我细心地将这棵植物移开栽进胶大的花盆，再把肥沃的火烧泥填满花盆，然后仔细地将树根埋进土壤，劳动之际嗅着泥土散发的气息，溶入空气里，令我精神抖擞舒服了好一阵。一会儿的工夫已弄得我满头大汗，待一切作毕，我小心翼翼地替它浇水，希望湿润它的生命之源。心里十分渴望它能立刻长高，生着满枝

浓密，生气蓬勃的绿叶及香味扑鼻的茉莉花，迎着风婀娜的摆动，悠然神往之极。但是心愈急，时光流逝得愈缓慢。往后的日子时常跑去露台观察它的变化，这棵茉莉的地位日益在我心中提升了。我猜它一定兴奋高兴，它怎会想到自己险遭丢弃的幼苗，现在竟然享得主人的呵护和关注。

光阴荏苒，明天又再重复昨天的日子里，在我悉心的庇护下，它越长越丰茂，亦长了许多新的旁枝。喜悦在我心头日益滋长，我花在这棵茉莉的时间也比早前的多。忙着替它修剪枝叶，把枯萎的枝叶剪掉，以免妨碍嫩枝的伸展。我怀着满心的希望一直期待着它孕育花蕾的时刻，最后终于展现在我眼前。犹记得是个阳光和煦的清晨，我依旧蹲在花盎前修剪它，这时候整棵茉莉沐浴在晨露中，使到它充满薄薄的一层水气，在阳光的照耀下，更显得水气荡漾，同时还映出一抹的朝气。当我抬起头来，忽然发现一朵白皑皑的花蕾躲在隐密的枝丛中，我伸出手轻轻拨开枝叶，赫然出现的是一朵可爱的花蕾，阳光在它周围圈起了一环光晕，这朵白璧无瑕的茉莉花蕾娇柔的任风微扬，在旁衬托的绿叶更显青翠欲滴，这

朵弱不禁风的花蕾更不失妩媚的模样。沉醉此情此景，令我心头泛起柔和的温暖，欢愉之色写满脸上。这份喜悦烙印在我记忆里，难以磨灭，人也随之神经兮兮的快乐起来。从那时开始，我更爱惜这棵小生命，时时刻刻奉献我的关怀及爱心。

在成长期中，它不止遭受肆虐太阳的曝晒，甚至受风雨的蹂躏。这些过程只使到它飘零散落几片叶子，过后它还是一样的屹立不倒。后来我才知悉，我栽种的这棵茉莉是一种袖珍的品种，无怪乎它似侏儒般的长不高，虽然如此它却有岁寒三友般坚韧的性质，于是我对它更另眼相看。岁月悠悠，我至爱的植物已长出茂盛繁密的花朵，到处散发清幽的花香，这股自然清香怡人的香味是魅力的所在。当茉莉花盛开的时节，空气里弥漫着香气，足可媲美巴黎香水，展放的花蕾如棉絮般结满枝，参杂含苞未放的茉莉构成了一幅动人的图画。我深深感到它拥有的内涵。在这时期，使我领会到一件事情，那便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道理。我开始明白及了解种树栽花的乐趣，个中的道理不外是耕耘后所得收获时那一刻快乐与满足，这种满足的心情是不容易与外人分享的。这种感

觉有如自古以来，母亲生孩子的经历，全在于心灵的体会及感受，微妙之处只能自己本身去体验。看着自己努力耕耘的一点一滴，慢慢结晶成为收获，心中尝到的欢愉雀跃非笔墨能形容。其实收获并不只是指具体的形物，它也包括只可意会，不可以言传的心灵感受和喜乐的滋味。世上的人追求向往快乐满足的生活，但是会有多少人懂得付出抑或默默耕耘，大多数只憧憬现成完善的成果，如此就难以享有永恒及价值的快乐与满足。所收获的却是表面的虚浮，不可能有踏实的感觉。这般暂时性的心灵抚慰不要也罢。



另一種生活

□ 李美玲



对于一个未曾闻过乡野泥泞清香的大孩子，回归自然的确是令人欣喜的。

现代文明的噪音充斥耳际，耸立的楼宇、永远是那般川流不息的车辆、拥挤的街道，还有熙来攘往的人群，令人几乎窒息于这座钢筋水泥森林里。偶尔，想翱翔于温情洋溢的天空，飞越那市的一片苍茫。

一次的机缘巧合，来到这北马的小镇执教鞭，一起申请当临教的同学却被派往南部。而当初申请临教，为的是打发离高等教育文凭放榜的那一段日子；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有个新的生活体验。

北上时乘搭快车。坐在一路飞驰向前的巴士中，一般莫名的迷惘与激动不觉袭上心头，或许是为新生活中可能带来的几许风雨及逆流而忧心吧！待巴士驶入吉打的州界后，一路迎来的是随风摇曳的稻田，金黄色的米穗垂下头儿，像是恭敬地迎接客人，我的心竟有股莫名的感动。

抵达总站之时，热情的老校长夫妇立即把我接回学校宿舍。来到这里，待一切安顿好以后，开学的日子也近了。

三十个孩子在教室等待。有的乖乖的端正坐着、有的低着头、有的睁大了双眼瞪着，有的视线早已落在窗外的草坪上。隐约的感受到与他们之间的隔阂，或许是我身上挟带着的都市感太重了。但这顾虑在不久后却成了多余的。孩子质朴纯真的心灵并没参杂城市小孩的功利思想，先前的那

层隔阂只不过是缘於初次见面之故。小孩们热情的带着我游览校园。校园的面积不大，却也打理得整齐清洁，予人一种宽敞的感觉。平楼式的课室少了宏伟的气势，却一洗多层楼式教室带来的压迫感。

之后，新生活遂真的掀开。

日早起床，是批阅周记的时间。一直未曾想过会有机会看别人的周记。小孩们写得不长，也许是碍於文字表达能力不足，只有寥寥数字，当中也不乏“洋洋”数行的，有的更兴致勃勃的画上了插图，竟是如此之真。常在清晨时分就被洪亮的鸡啼惊醒，这是乡村的一天特色，也是未有过的经历。在草坪上觅食的鸟儿、飞舞花丛的蝴蝶及昨夜久缠树叶的露珠，为这早晨添上一抹朝气。村妇提着菜篮子送孩子上学的晨景，令人倍觉温馨。

午间，一支支粉笔，在陈旧的黑板上飞舞，擦了又写，是习惯了的。小孩们的求知欲特别旺盛，尤对素未接触过的事物总是好奇的问个不休。

由于师资短缺，我除了被委派教导华文之外，间中也兼授美术。记得有一次带着那班小孩到小溪边写生，途中，几十个小孩硬拉着我走进胶林，说是一条捷径。一路走

着，仿佛置身于迷宫之中，一棵棵同样的胶树，没有可分辨的异点，无尽头似的，像迷失了方向的忧虑大抵也是如此吧？最终豁然开朗的尽头映入眼帘，抵达了小溪的中游。走出课本，回归自然那一刻，我宛如懵懂无知的小孩，那班小孩成了我的老师，他们说凤凰木是属于阳性树，幼年时期成长迅速，而苦楝树是不祥之树……。

最爱是黄昏。暮归的老农独牵着黑水牛，与落山的红太阳映成一幅最美丽的写生素材。水稻田里闪着落日余晖照射下的金片，阡陌上的裸足印也已不存。此时此刻，家家户户早已用过晚饭，齐聚庭院乘凉，共叙天伦了。

日子不觉的在指间流逝，成绩在漫长的等待中放了榜，一如所预料的，顺利过了关。接着下来却得面临别离之苦了。学生们皆到车站送别，有的仍是乖乖站着，有的低着头，有一些却是泪盈满眶了，情之所至，我也不禁淌下热泪，本是无意的相处，却为别离而忧伤。纵然只是短暂的相处，却也成了记忆中最美的一页。

这真是令人喜悦的体验，在众人人生经历中，又多添了新的层次。

有了你們，我不寂寞

□ 黃美英

三樓的講堂外，可以遠眺空蒙煙霧背後嬌媚的山群。無數個日子，我就倚在梯口，任由陣陣微風穿掠發梢，撫平一度徬徨無助的心海。回眸處，盡是一道長長的走廊長長的牆。

第一天重投校園，我沒有別人臉頰閃爍的那種喜悅，唯有不知名之落寞感緊緊扣住我，侵襲我。徘徊於校園中，眼幕映現的一切事物都是曾經的熟悉，而今的陌生。驀然，天際飛過四只鳥兒，一只停駐在我寂寞的心。散了、遠了三位情同手足的知己，飛了。回到自己，又是揮灑不尽的愁緒。

日子，誠如遍地紛飛的落葉，揚起、飄逝。終於為了繼續崇高的理想，我選擇了馬六甲中六華文班。真的願意相信這是五百年緣的牽引，讓我成功掙脫深鎖的心灵，以另一種姿態舞出一幕又一幕的美麗傳奇。

生命的緣會是不容錯過的。踏入了華文班，邂逅一群熱愛中華文化的朋友，不知不覺中又使我尋回了近日遺失的亮麗風采。剛剛加入華文班，坦白說我並不如外表的快樂來得快，我的快樂原來是假裝的，只因心仍隱藏千千萬萬個難解的結。放棄與繼續中六之間，已足足煎熬了我無數個失眠夜晚。翻滾於眼眶的淚珠，喚我以僵抖的手記下了一頁頁赤裸的心路歷程。林老師寫在周記中每個艷紅的字眼，不止一次的衝擊著我的思維，甚至把我從痛苦的深淵救出。就這樣四本厚厚的周記痊愈了一顆飄浮不定的心。

追逐巴士，跨越人潮，风尘仆仆，那是我赶赴与华文班午后的第一次约会。教室外，我敲一敲林老师眼镜背后的那扇窗，投来的只是牵强的微笑，无奈之神情刻在我的脸上。接下来的日子，孤孤单单地我来，静静悄悄地我离去。日复一日，身旁的朋友也如我般匆匆，碰面时也仅只有淡淡一笑。从感觉出发，不禁叫我怀疑当初的抉择，是该继续还是……，一个没有温情的空间，我知道自己会枯死。

最终，时空印证了一切。其实我们都是多情的种子，热情奔放的一群。从初初的“逍遥游”到“新春联欢会”、座谈会、辩论会、“古林交响曲”等，总算推毁了堵堵心墙，缩短了距离。这段日子，我拥有了最清脆的笑声。你们的热情溶化了曾经拒绝溶化的冰。

马六甲中六华文班的确留给我太多太多的回忆。犹记得那是一个出席柏杨之丑陋中国人座谈会的月夜，由於错过了十点的巴士，我们唯有守候最后一趟通往小镇的巴士。许是无意的错，竟让我有机会在午夜十二时第一分钟开始，聆听到你们的生日歌，在巴士上渡过一个既温馨又浪漫的廿岁生日。同日中午时分，目睹一班朋友为了替我庆祝

生日而抛开一切琐事赶上星期六的华文课，突然间让我偷偷的感动。你们的真你们的诚透过悦耳的生日快乐，与众不同的生日卡及电话那端深深的祝福，这一切叫我怎能不惜起这份缘呢！谢谢你们。

每段感人的故事都是由许许多多的角色串成的。在这儿，初初我以生涩表情展现在你们面前，后经老师的提拔，一项项的任务，“古丘”设计组组长、学习小组组长、各项活动的委员、和你们接触频繁后，我变得自然起来。荣获两次的征文比赛，你们的喝采声，间接肯定了我，所以欣然答应林老师放弃去吡叻州领奖，出席辛未年新春联欢会。不为什么，只因从来不曾被人如此重视过。

小小的一间华文班，当然我们都不甘心只限以如斯小小的一个框框，我们要散播我们的豪情把它传入每个空间。第七届文化节，三保山上有我们宏亮的“传灯歌”，精英文化又演有我们的掌声、华族历史研讨会少不了我们、柏杨座谈会遍地是我们的足迹，对于救济中国灾黎我们更义不容辞。



“五百年的缘 使我们相逢
相识于十载风雨的巧合
年半短暂的 相聚到相知
犹如梦幻般迷离凄美
永远珍惜这份缘 永远惜起这份情
纵然岁月流转无情 沧桑的心依旧怀念
.....。

当这首我们的歌在毕业典礼悠悠的奏起时，你们会不会哭？年半短暂的相处，竟能让我如此依依不舍。老师的歌声，善解人意的金城，斯斯文文的育贤，Marlboro 风格的志伟、大眼睛的益斯、浪漫的友丽、古典的明信哥……若千年后我也愿意记起，这一群陪伴我渡过一场又一场风雨，一季又一季严冬的你们。有了你们，我真的不寂寞。

后记：谨以此文，送给马六甲第十届中六华文班的老师及同学们，并献上深深的祝福。

无言的十月

□ 蔡聯貴

九月二十八日，这是个怎样的一天？一早，我就觉得心跳异常的快速並杂乱无章。这似乎就是小说故事中所说的不祥的预兆！

早餐后的那一跤却正是摔出了这预兆。我摔正龙尾骨，一时间竟痛得只能呼气而不能吸气。我怕，我怕我就这么死去了。脸色渐渐转黑，妈急得大力搓拍着我胸口。“咳！”一声，竟呼吸顺畅了起来。但是，我却发现我的双脚不能动弹！“残废”这个字眼很快的闪过我脑海。不！不可能的！

十月是页填满泪水的日记，也是一张只有冷冷一个影子的被窝……

十月也是个多风的日子。此时在家，不难会见到空中五颜六色的

风筝。但是，在这个十月，我却渡过了一个看不见风筝的日子。这段没有风筝的日子，会永远永远的在我心上扎根，活下去……

今晨，下着小雨。我坐在轮椅上，慢慢地自个儿推着轮子在病房外的走廊滑行着。冷冷的晨风不断徘徊在我耳边，不时还牵舞起我丝丝的黑发。我在那水沟边停下。我望着那湍急的流水。偶尔一两叶巴掌般大的落叶飘在流水上。但是，湍急的流水，总是很快地便将落叶给击得团团转，然后，就似我的心一般，忽沉忽浮的远去了。

脸上渐渐有了湿湿的感觉，我没有伸手去擦乾，因为我知道那是俏皮小雨点的杰作。再一次，我驮着轮椅往前滑行去。扑面的晨风，

好心地轻轻替我带走了俏皮的小雨点。脸上凉快，麻麻又痒的感觉是迷失了好久好久的了。十月的晨风，不知从那儿，偷偷卷旋来了大堆红色的叶片。片片的红叶被风儿吹聚在轮椅前。也许它是想和从前一般，逗玩着我的脚趾。但是，现在我却没有那股勇气，敢去惊动那已长眠多日的双脚。罢了！罢了！轮子碾过那堆红叶，我似乎还听见声声微弱的呻吟，但是，我却不回头去道歉，因为我的眼泪已被风儿带到耳后去了……

今天是星期几了？妈该是今日来了吧！一、三、五我最期待的日子。不是因为今天的午餐多了杯可乐只是因为今天有人来探望我了。每逢一、三、五只有妈一个人来探望，但这已经是足够的了。没有人探望的日子是个让心在哭泣的日子。每当到了探病的时间而又不是一三五，我总会设法溜出房外。因为我不喜欢看见别人的床边都站满着亲友，唯独我一张床边，冷清清的只有灯下我一个人的影子在角落边的蜘蛛网里，织着无边无际的梦。其实，不是妈不愿来探望我，只是因为我愿她天天来。因为，家是离这儿太远了。四十多公里的路程，赶着来一会儿又要赶着回去照顾两

位妹妹，爸又在老远的星洲工作着，妈一个人那能顾得了这么多呢？我已十七岁了，我已有足够的脑汁去感受到妈疲倦的灵魂的喘息了。我又怎能诸多要求呢？就算我的影子在哭泣着，我的心灵在飘泊着，我也要在妈的面面挤出一个背叛我灵魂的笑容。

今夜是冷了点，头顶上一只傻傻的飞蛾，一次又一次的猛扑在微弱的灯上。傻傻的飞蛾就像是我落寞的梦，飘在黑黑的夜，去了。桌边的小钟，一秒又一秒的行着，数数看，呀！还有一分钟多就是十一月了也是我的生日了。在这里已躺睡去了这么三十多个日子，我什么也没得到，只有在口袋里多藏了一份伤感一份忧愁和一份寂寞。“

！！……”十一点了，我的生日到来了。打开抽屉，拿出一盒火柴“擦”一声，擦亮一根火柴，“祝我生日快乐，祝我生日……”没有礼物没有祝福只有自个儿的歌声及桌上一根焦乌了的火柴。

听妈说，你们都要来探望我。我好高兴好高兴呀！一早，我便请求护士小姐让我坐在病房门口处，让我可在远远就叫出你们。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了。我拾起飘来的叶片，在叶片上绘起一个又一个的问

号。雄、龙、萍，你们呢？你们怎么还没来呀！去！手上满满的叶子都被我大力高投在头顶上，落叶轻轻地缓缓地飘下飘下，你们的脸孔也一样，飘落在灰暗色的水泥地上。我的心也被风儿偷带到沙尘里去哭泣了。

今日，是个什么日子呢？我不知道，一早，就觉得心跳杂乱无章，似乎是一种事情的预兆。但是，是好是坏呢？难道又会似上次一般？我不知道。我也不敢去猜测！今天，妈来得好早呀！主治医生也真巧会和妈一块来到。忽然，我发现妈的眼里藏有一份忧郁，我转头望着主治医生，呀！那份忧郁也一样跳跃在他眼里。我的心已狂跳了，是不祥的预兆吗？主治医生这时说了一句话，两个月来我都很小心很小心地收藏着的一句话，他叫我从轮椅上站起来，我闲息着气，一颗心就似鱼儿般已在我口里跳着。我再次回头望着妈，妈眼里的忧郁此时忽然多了一粒滚滚的水珠。我抬起头来，望着乳白色的天花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紧握着轮椅边的把柄，一股气，呀！我站起来了！我站起了！我看见妈哭了，那是喜悦的泪水呀！我抖着脚向前跨了一步，两步，三我失败了！我扑跌在地上，

泪水不知何时已从脸上掉落在地上了。这不是伤心的泪水，这却是兴奋的告白，一滴为这个月来的第一步掉落的欢泪。

有了第一步的开始，往后那三个星期，我都在母亲的陪同下似婴儿般，一步一步的慢慢学走着。这每一步都是混和了许许多多的爱和泪。三个星期后，我出院了。我又回到了家，又看到了我熟悉的蓝天，风筝。



已過萬重山

□ 蒙路

她一身T Shirt 牛仔褲，背着個大包袱走入船艙。低着眼，只是急于尋找一個位子坐下，把大包袱給卸下來。

十餘年不曾出過遠門，她心裡有些緊張、有些怯。手脚也欠了一點點靈活。加上背着包袱走了那一阵路程，腰竟然有些酸了。唉，這樣的體格，還怎樣學人發願登萬里長城？

她終於在一個男人身旁覓得了空位。“請問……？”

男人回過頭來，古銅般的膚色，一張平平凡凡的四方臉；眉是濃的，眼有些細，屬於中國人的特徵；鼻梁低低，嘴巴上插着零星的幾根胡子……。

“胡聲！”

“綠影！”

兩個人幾乎同時低喝了起來。她放下包袱，伸出手。他猶疑片刻——那麼一須臾，然後緊緊握住她的手，熱情不減當年。

“真沒想到在這兒遇上你。”

“世界真小，不是嗎？”

“小得十餘年不見你了。”

“唉，有了家庭，你知道的……。”

“我知道，我都知道。”

她好一阵子不知如何答腔。他都知道，可是十余年来，他忽然似晨早的雾气，消失得无踪无迹，不再见面，连捎个信通个电话也没有。她向大家姐她们打听过，都说他调回家乡去了，失去联络。

她有自己家庭、丈夫、孩子，除了工作，就是家，就是无止无尽的家务。家务以外，她什么都理不了了。

当年，大家都为艺术发烧——写剧本、排戏、东南西北各地去巡回演出，一起为那个年轻的理想吃苦，一起欢笑，一起发着璀璨的光辉。有“胡声”的地方，就有“绿影”；有“绿影”的角色，也绝对少不了“胡声”……

“就只你一人？”

“是呀！请个假独自出来透透气。否则，快成了黄脸婆啦！”

“你还是一样，没变。”

“老啦！皱纹都爬上眼皮罗！你呢？太太、孩子都好吗？”

“我，还是自己一个。”

“哦？”她有些儿意外。“十余年，你不声不响地消失了，难道只为着把自己冷藏起来，又不结婚，又不参与活动……”

她忽然将话打住了。因为他的眼光移到窗外去了。她循着望去；

蓝天白云，阳光懒懒的。一只海鸥掠过海空，拍着疲倦的翅膀，垂着头飞向孤寂的远处。

她没有意识地，倏地惊觉他原本浓黑的发上，绘上了近半的银白。他该是四十了吧？怎么十余年不见，就老成了这样子？（她自己不也认老了吗？）还有，他的眼中，增加了中年男人的成熟，更多的，却是岁月的风霜。

“怎么不结婚？要是适合的……”

“你相信缘吗？”

“也许。”

“真羡慕你有个幸福美满的家庭。”

“也没什么。我只是个平凡的小女人，只求一个小小的避风港，庸庸俗俗地走回前人铺好的路。你若肯要个家，也不迟呀！”

“都十余年了，还谈这些干嘛？”

“十余年？是谁？”

“你瞧！”他把话题转了，指向天际。“我们到甲板上吹吹风好吗？”

船不知驶过了几许海里。天边都染上了紫红，云朵镶上了金边。太阳跌向西天了，一群不知名的鸟儿，划着身躯投向阳光的方向。

“你瞧，世界是这般的美丽多姿。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你又来背台词了。你呀，不演戏真是大大的损失。”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能够演好自己的角色，才是最大的成功。你一直都以为我在演戏吗？”

“难道……？”

她骤然想起他曾经说过的一句戏言：“我想请个人来管我，就怕人家不肯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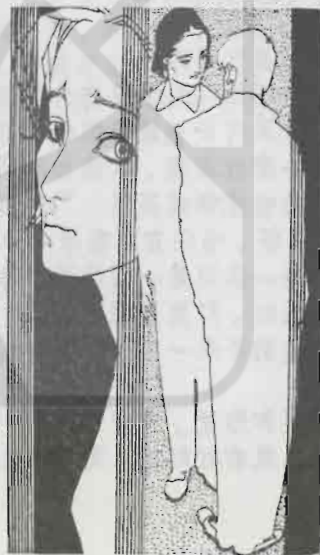
还记得当时他的眼神间，满是炽热的阳光。她推了他一把，笑弯了腰；他就站在那儿，愣了一阵，跟着哈哈大笑起来……。

难道……？”

马六甲海峡温和的微风吹着吹着，她忽然感觉他瘦了许多。凝望着不着边际的海空，望着依依归巢的群鸟，望着“公主号”后头相互拥挤的滚滚白浪，她心里一下子沉重了起来。李白当年下江陵，是怎般情怀呢？

朝辞白帝彩之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燈籠一族

□ 雅波



红灯笼：喜气洋洋

按捺不住一股欲嫁前夕喜悦，人人皆翘起拇指赞扬我的美丽大方高贵文雅，且具有最佳最典型的独特罕有东方韵味。

披一袭红衣裳，以热血织成。每当喜气洋洋万人集会重大日子，他们总爱扯尖喉咙嘶喊高唱：“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唱得兴高采烈，唱得自信满怀，唱得自尊高昂。如今，一旦点燃我，他们则教导年轻一辈低哼：“每一条河是一则神话，每一盏灯是一脉香火……”

我姓红，灯笼是我的名字。红灯笼代表一种使命、一股骄傲、一篇史诗。高挂的不是一盏，不是百盏，不是千盏，而是一挂千万里，从古老挂向未来。

老实和你说，我蛮自傲的。私底下，还悄悄写了首歌词：“那里有华人，那里就有红灯笼。那里有红灯笼，那里就有我的欢畅……”

白灯笼：悲苦兮兮

我的名字也叫灯笼，可惜我姓白，人们一见我就讨厌。“人家是灯笼，你也是灯笼，为什么你做灯笼，竟然做到这么低贱？”已记不清到底有多少人曾经这样咒骂过我，我真想反驳他们：“多年以前，我有选择的余地

吗？多年以后，我有更改的机会吗？没有，完全没有。当初你们命名，有征询我的同意吗？使唤至今，你们有倾听过我的感受吗？”

想是这样想，我始终没有勇气开口与吭声，只能一味哑忍。不为什么，只因我是一盏自卑定型的“白灯笼”。

白灯笼只有在丧事时，才派上用场。通常他们都会在我身体写上死者岁数，说起来，委实不公平，人们生前你欺我诈，死后亦一样不老实，连岁数竟虚报增添三岁，更冤枉这种莫须有的罪名还得由我承担，人们捏造了个歇后语，叫着“死人灯笼——报大数”。你说，还有天理存在吗？人们干的好事，怎尽往我身上推，太过份了罢。

有一回，我实在憋得受不了，让人白天提着步向议会大厅。走到门口前，大家诧异万分，议论纷纷，竞相询问：“咦，为什么白天亮灯呵？”

提灯者洋洋得回应：“哎唷，你们有所不知，外面亮，里面黑呵。”

哈哈，这是我生平最感舒适的恶作剧，令我足足高兴了一小时。可惜，提灯者后来从议会大厅踱出来时，灯又莫名熄灭掉。不知风吹抑是人吹灭的？

红白灯笼的对话

红灯笼：我实在不想和你说话。

白灯笼：（无言）

红灯笼：好端端的，干吗要安排你和我在一块？

白灯笼：这点我想我知道。

红灯笼：你懂得些什么？

白灯笼：因为我们都是灯笼。

红灯笼：唉，你怎能和我相提并论呵。

白灯笼：有什么不同吗？

红灯笼：当然大大的不同，首先我姓红，你姓白，就相差一万八千里。

白灯笼：姓氏只不过是一种颜色。

红灯笼：笑话，你不妨想想，如果大家是一样，为什么人们那么喜爱我，却如此厌恶你？

白灯笼：大概人们都患有色盲吧。

红灯笼：哼，强辩。其实，美丽就是美丽，丑陋就是丑陋，那容混淆。

白灯笼：“我很丑，可是我很干净。”（哼着）

红灯笼：别乱改歌名好吗，一点文化修养都没有。喂，你没念过书罢？

白灯笼：一点点啦。你呢？

红灯笼：夏虫不可语冰者。

白灯笼：你在说话吗？

红灯笼：当然。

白灯笼：怎么你说话的语气，突然像死去的古人般。

红灯笼：你晓得什么，那是优秀文化。

白灯笼：优秀文化就得说古话？

红灯笼：再和你说下去，实在有失身份。

白灯笼：（再次无言）

红灯笼：（仰头望天自语）天上有好多星星，可惜没有一颗是属于我的。

沙弥：灯笼的困扰

一场法事或盛会过后，总留下无数灯笼，红色、白色、杂色、七彩；美丽怎么如此短暂与无奈？只苦了我，单是清理道场，就令人愁煞和烦恼不已。

糟糕的是，灯笼仍连绵不绝运上山来，人们竞相捐献与发愿。

沙弥：师父，如何处理这些灯笼呵？

大师：烧掉。

沙弥：白灯笼？

大师：烧掉。

沙弥：红灯笼？

大师：也烧掉。

沙弥：其他灯笼呢？

大师：真笨，全烧掉！

尋找張小妹

□ 雨川

資料：

姓名：張小妹。

性別：女。

年齡：十八歲。

地址：新村。

學歷：初中。

失蹤時間：今年三月。

失蹤原因：出外工作，一去不回。

家庭背景：父，五十六歲，退休工人。

母：四十八歲，車衣女工。

兄弟姐妹多人。

剛送走的這對年老夫妻，閉起眼睛，也可以想像出他們居住的屋子，是新村那種破爛的木屋。他們結婚多年，兒女眾多，經常發生齟齬。男的瘦弱不堪，好像第三期的肺癆病患者一樣。女的還算粗壯，水桶一般的身型，體重該在七十五公斤以上。剛才當他們還留在辦公室裏的時候，男的不斷咳嗽，不停抽煙，女的就責備他，好心啦你，不要抽煙會死嗎？張主任听后只能笑笑。作為一個社會工作者，必須做得面面俱圓才好。

录下了资料，向他们要过了照片，公式化地安慰他们几句，并对他们说：我们明天就会把资料和照片登在报上，通过报章寻找，会比较容易。

那做母亲地还是连珠炮地说起来：

大人呀，无论如何，你要帮忙我们把这个女儿找回来。你就对她说：她父亲生病，日日夜夜都在想念着她！还有她的哥哥很久没有拿钱回家了，水费电费房租都没得还，我的眼睛花了，车衣厂不要用我了，叫她回来，顶替我的工作！

那做父亲则一声不响，咳了两声，又点起一根香烟。

。

张大人，有资料吗？

他妈的，我以为是谁，原来是你这个老爷记者！

我才不老爷呢！这个社会没有我的服务，要如何把讯息传出去？

假如没有我，你那来的讯息？

好啦，好啦！我请你喝咖啡乌！

要请就快点去把咖啡乌叫过来！

。

搅着咖啡乌，两人慢慢啜着。

张大人，今天这个失踪者还是你的宗亲呢！

吓！宗亲？全世界十个华人里头就有一个姓张的，我的宗亲多得很呢！

不是你的小妹吧？

恐怕是你的小妹！

哈！我又不姓张，那来姓张的小妹？

不要多说了，还是拿回报馆交差去吧！

当然要交差的，这是今年的第几个了？

你那一天没到我的办公室来？

天天都来！

你那一天我让你空手回去？

每天都有资料拿回去！

那么，你自己统计一下，到底这个今年的第几个了！

唔！可是，为什么失踪者这么多？

你问我，我问谁呀？

不能找出问题症结吗？

找？去哪里找？怎样去找？

你是社会工作者么！

唉，一言难尽！原因也很复杂！

我是想写一篇特写，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资料那么多，你尽管写吧！

这些失踪者，到底寻回了几个？

很少，不到二十巴仙！

为什么这么少呢？

有些人不愿回家呀！

有这样的事？

是呀！我这间办事处就曾经有过失踪少女上门来警告过我呢！

她们来警告你什么？

她们要我不要多管闲事！她们警告我不可以把她们的照片在报纸上刊登！她们还问我什么地方可以让她们每个月赚几千元？如果没有其他地方可以让她们每个月赚几千元，她们死也不回家！

唉，有这样的事？

我骗你干吗？

要不要把这样的事在报纸上登出来？

也好！不要让人家以为我只会吃饭不会办事！

。

在按摩院的大厅里，张小妹和她几个同事排排坐在长沙发上吃着打包回来的鸡饭。那些打包回来的鸡饭都是用旧报纸包好的。张小妹一面吃着鸡饭，一面看着包鸡饭的旧报纸。她看到了自己的照片。她停止吃鸡饭，看着报纸。看了一会，她咕噥一声：多事。坐在她旁边也正在吃着鸡饭的另一个按摩女郎问她一声什么事。她答没有。然后她把报纸揉成一团，连同吃剩的鸡饭一起拿去后面丢在垃圾桶里。回到大厅，她看到有几个男子走进来。

。

做工，小妹。

唔！

懒洋洋地，张小妹对着那几个男子。

忽然

要死啦，原来你是在这种地方工作！

一个男子惊天动地地喊。

要死啦，原来你是常常来这种地方才不拿钱回家！

张小妹起初是吃了一惊，旋即她镇定下来，鼓起勇气向那个男子喊了回去。

Captain 急忙赶了过来，问道：

什么事？

男子说：她是我妹妹！

Captain 用怀疑的眼光看那男子，又看张小妹。

张小妹低下头来。走开。

Captain 凶恶地推着那男子：你给我滚出去你认错人了这里不是给你来捣蛋的地方如果你是存心来捣蛋老子让你走着进来爬出去否则我们不必在这里赚吃！

她的确是我妹妹！男子喊。

。

夜班火车带着轰隆巨响开出车站了。那悠长的车笛，划过黑暗的天空。

又得换码头了。真衰，好不好在这里遇到哥哥。他不是说在北方的城市工作吗？几时又跑到南方来。几年了，他没有回家。爸爸妈妈他都不管。要我们这些女的赚钱养家。臭美。他赚到钱会去按摩院爽爽，我们就该在新村里吃苦吗？他会爽，我们就不会爽吗？大不了我换个地方，世界那么大，那有这么巧，还会被他遇到？我才不相信！

火车载着张小妹，冲入黑暗中。

。

咳咳。咳咳。

老的呀，你要死就快点死吧，不要活着拖累人吧！瞧你病得那么久，连个儿女回来看你也没有！生那么多儿女干吗？生下来一点用处也没有！

活该我倒霉，跟你吃了一辈子的苦，到头来还是什么都没有！钱也没有，儿女也没有，连工作也没有！只剩下你这个要死不死的老头，怎么你不快点死呢？

你不要多说了！我就要死了！很快的我就要死了！在新村里拖了一辈子，什么工作没做过？就是存不到钱！落得老来又病又痛，儿女不要我了！连你也不要我了！只是巴望我快一点死！好吧，我就遂你们的心愿去死吧！反正我活着没有意思，倒不如死了让你们称心如意。

张大人！

又是你，老爷记者！

不要说我老爷，我带些新闻给你！

什么新闻？

你还记得张小妹吗？

张小妹？

一个月前有一对老夫妇来托你寻找的张小妹呀！

我不记得了！

我就是带来她的新闻！

怎么？找到了？

没有！

没有找到算什么新闻？

她的父亲死了！

那个病得要死的老头死了有什么希奇？

他是自杀死的！

什么？他不必自杀也活不长久的呀！

他悬梁自杀！

真是活得不耐烦。

他死后连个送终的儿女也没有。

噢，他不是有很多儿女吗？

有一个去按摩院闹事被人打得半死躺在医院不能起来。

他为什么要去按摩院闹事呢？

因为他去按摩院寻欢作乐时刚巧遇到他的妹妹！

你是说那个失踪了的张小妹沦落在按摩院里？

正是。

后来呢？

她不知道去了那里！

她其他的兄弟姐妹呢？

还不是出外工作，消息全无？

唔！

(3 1 . 8 . 9 1)



福伯的心愿

□ 荷凡

福伯带着忐忑不安的心在厅里踱来踱去。

“阿公，今天您怎啦！跑来跑去的。”小外孙带着惊疑的口吻向他探问。

“没什么！没什么！”福伯急急地走到那陪他度过了不少岁月可摺叠的长椅上躺下来。脸上浮着希望之光采，但瞬息间又现出了怅惘迷惑的神情，接下来又是惧怕，颓丧的表情，呆呆的望着窗外出神，他真的很急切地渴望，那刚被送走的老表——金成很快就会带给他佳音。

金成，是他童年一直感情很好的表弟。他每年清明节都会从星洲赶回来扫墓。每次回乡，他都会到来和他叙旧。今天，好不容易趁着老二与她的丈夫出门去了，他才有机会向金成吐露他的心事。

阿福伯今年已经七十大高龄了。打从十二岁孩童起，随着他的表叔从中国飘洋过海到南洋来，受尽不少的欺辱和生活的心酸，才能在巴刹里，申请到一个小茶档，当起小老板来。娶了亲一年后，老大就出世了，清茶淡饭，加上一个小乖乖，生活倒也其乐融融。可是接着老二、老三、老四的逐年诞生，有了四个女娃儿后，生活便日渐拮据，因此再也无能为力接济中国的亲人了。幸亏那时他的弟妹们已能自立，而父母也逝世了，否则真的不堪设想。四千金虽也顶可爱的，然而毕竟还没有儿子继承香灯，不孝有三，无能为大，怎对得起历代祖先呢？内心总有些遗憾。可幸，最后

还是祖先显灵，生下唯一的麟儿老五。虽然日后的负担会加重，可是为了这个心肝宝贝的成长，咬紧牙关，少睡几小时，工作时间长一点也不要紧。往常半夜起来办货，早上卖菜，十二点后便可回家休息，弥补下精神。如今要牺牲下午的休息，多办点货售卖至傍晚，以多赚几分钱来填饱几丁嗷嗷待哺的小家伙。其间的困苦，辛酸真非外人所能领略到。目前这苦难的日子虽然过去了，但那因为贫穷而时常遭人白眼，受人辱骂，被人热嘲冷讽的老伴，来不及等儿子长大后，吐气扬眉的一天，她便含恨离开这世态炎凉的世界去了。目前，活着又怎样呢？以她妇人人家狭窄的心胸，是否能忍受这种凄清冷落的晚年呢？我想：她辛苦了一辈子，一定不甘於这种不幸的待遇。唉！不甘心又怎样？人，老了，再也没利用价值就会变成了累赘。为了那两口饭，只好乖乖地听话，由人摆布，自己找理由去开解自己好了，否则……。

想到这里，心里顿时起了一阵寒意，刚才求金成代为问儿子阿隆转告自己的心意，不知反应如何？答应？拒绝？或暴跳如雷呢？心里七上八下的跳个不停。

一提起阿隆，福伯的嘴角不禁掀起了一阵得意的笑容。这儿子可真了不起，年纪轻轻就当起某学院的讲师。可惜就是眼角过高，很会看轻人，就连我这老爸也遭受轻视的感觉。有时和他在一起，总觉得他神情严肃，脸色冷冷的好骇人呵！除了老大外，全家人似乎都怕了他！尤其是他的三位姐姐，唯唯是诺，奉他如神明似的。这也难怪他的，我是一名老粗，而他所有的姐姐受教育不多，当然是跟他话不投机。不过话又说回来，他的成就，要不是老大夫妇大力扶持栽培，相信连九号位毕业都成问题。当年老大说：要脱离贫境，要摆脱别人的白眼，就得非读书求上进不可，同时要读到大学毕业才能吐气扬眉。果然，皇天不负苦心人，在全家人的期望和鼓励之下阿隆终于成功了。

回想当时阿隆大学毕业时，全家兴奋的宛如中了彩票。以往的委曲和不满，已一扫而空，接下来，在巴刹里的同行以前叫盲阿福的，已改口叫福哥或福伯了。那光辉的时刻，直叫福伯缅怀不愿走回现实。

面对现实，福伯的心又是一沉，脸上浮起了的兴奋光彩顿时不见了。儿子娶了媳妇，这千盼万望多年的愿望终于实现了，那兴奋的心情要好几

天才能平息。接下来就要好好的想一想，阿隆的双层洋房，房间多，小两口子怎用得完呢？他一定会接载及两个未出嫁的姐姐一同去住了。而老伴的神位也应该一起迎接过去。历年累月在别姓家，总是不好的，在唐山是很丢人现眼的事。虽然老二是我们的女儿，但全家人寄居了这么多年，女婿虽未有表现嫌弃或不满，但毕竟是拖累了他们这么久。况且他们的环境也不甚富裕，还要扶养三个外孙儿呢。这次大家可好了，落叶归根，搬回自己唯一儿子的家去住，总会有归宿感的。老伴的心愿死后才能够实现，真可惜。

等呀等呀，一年过去了，两年也过去了，大孙儿出世了；小女孙也随后降临了，光阴荏苒，一晃就四年了。在这段期待的时光里，不时听到亲友们的询问：“阿隆呀！什么时候才接你老爸过去住，别忘记老妈的神位也要接过去呀！”

“哦！我那边人手少，二姐这儿有很多人照顾父亲，还是留在二姐较方便，我每个月都有给爸二百块”。他总是不注意地回答。阿福伯听终于知道阿隆的洋楼是用来藏娇的，并非是要光宗耀祖的。他知道儿子是不会接他去住了。

今天金成到访，他们可以无拘

无束的畅谈。他说七十多岁了，从未踏入星洲一步。他希望有生之日能到星洲一游，顺便探望所有在新加坡的亲戚，尤其是堂弟阿森，我一定要看他，因为他时常回唐山去，问他可否陪我回去看看。他要求金成为他安排一切，同时替他转告阿隆，希望阿隆能抽空带他去星洲一趟，以完成他的心愿，因为他不敢当面对阿隆提出他的要求。其实我活了这把年纪也没要求过什么？该不会拒绝我吧！别家的儿女都为他们的父母做六十大寿，七十大寿，而我八十都来了，也没要求做大寿，我知道要花很多钱，怎好意思开口呢？算了，替儿子省下吧！不过星洲之行我真的好想去呀！他默默地祷告，希望金成会带给他好消息。

“哎呀！阿爸哟……”一阵尖叫声，从外面传进来，打断了他的沉思。人未到，已经先声夺人的老三大惊小怪，气急败坏的冲进来，嘴里喋喋不休地说：“我听表叔说，你想到星加坡去，那好哇！我去过了很多次了！那边很好玩的，有好多好多高楼大厦，有像火箭一样的地铁火车，有先进美观的飞机场，有……”她像个经验丰富的导游，滔滔不绝地夸耀她的见闻，福伯感到有如亲临其境。

“既然你懂得这么多，不如你带阿爸去好了”坐在一旁的老二轻轻地抿着嘴唇揶揄地说。

“呀！我那里有空，叫大姐或阿隆带他去嘛！我的工作很难请假的。”老三急得跳起来说。

“你不是说老板很看得起你吗？他给你很多的自由和方便。往日到台湾十天可以请假，到日本两个星期；到中国三个星期；甚至到美国一个月也批准，难道区区几天到星洲就不可以吗？那你的老板真是怪人了！”老二如数家珍，把老三去游玩过的国家一一念出来。

“你！”老三瞪着她二姐一眼，想继续地狡辩时，外面又转了一阵宏亮的叱喝声。

“吵什么？你们吵什么？”一道凌厉的眼光冷冷地射向他们。姐妹俩看见高大威猛的弟弟，吓得花容失色，顿时鸦雀无声。

“阿爸！”沉默了一阵后，阿隆严肃的脸渐露出不悦地说：“听表叔说，你要去星洲？你想想看，你这么大的年纪，能够坐上十多个小时的巴士吗？”

“坐巴士？乘飞机只花一小时多吧了！想用坐巴士来吓老爸。”老二心里嘀咕着，口里却不数吐露半个字。因为她知道老弟发起脾气

可不好惹的。记得几年前，她因手头紧，向他追讨代他先缴的二十元电话费时，他便怒气冲冲地拿起廿元的钞票丢给她，从此各姐妹都惧怕了他，尤其是钱财方面，更不可提，就算是吃了暗亏也只好哑子吃黄莲了。

“那你帮我出护照好了”福伯胆怯怯地说。他记起金成曾说过要先做护照，然后才可去，不管怎样，先做了护照，后才叫金成想办法。

“做护照有何用？难道你这么老还要想去美国？”阿隆的脸色更难看，语气更冷，那双炯炯有神的眼光，狠狠地瞪着惊惶失措福伯。

“哦！不去就不去好了”福伯宛如一个做了错事的，幽幽地满肚子委屈把话吐出来。

绝望；伤心，仿佛是无情的利箭，一支又一支的刺入福伯的心田。

窗外，万里无云的青天，福伯痴痴的望着那成群结队的燕子，自由自在地飞向南方去……。

“阿公，这是什么地方？小外孙拿着一幅图片挨着慈祥的外公身边，娇声地问道。

“啊！是星加坡。福伯随手拿

着一付老花眼镜，慢吞吞地说。

“新加坡，是什么地方啊？”小孙女转动着乌溜溜的大眼好奇地问。

“新加坡是一个美丽的地方。”

“新加坡有好多好多的高楼大厦，有像火箭一样快的地铁火车；有先进美观的飞机场……。”福伯喃喃地回答。

“飞机？！一定很好玩罗？”天真的小脸憧憬地望向那美丽晴朗的蓝天。

“是的，坐飞机很舒服，可以穿过云层，……”福伯沉缅于飞向青天的幻想中。

“阿公，您坐过飞机吗？”

“没有，没有……。”福伯神色黯然地说。

“将来我长大后，带您去好吗？”

“哦！好，好”福伯抚摸着天真的小孙儿的头欣慰地说。

听了他两老小谈话的大外孙清儿，含着满眶眼泪；跑到福伯身旁，握着他粗糙的手诚恳地说：“阿公，我今年中四，我会很用功地读书，再过几年毕业后，我做工赚了钱，一定带阿公坐飞机去新加坡，甚至去中国。阿公，真的。”

“中国？！”他惊喜地瞪着清

儿，又迅速地恢复了平静，说道：

“啊！好，很好，很乖，真的很乖”福伯轻轻地接着清儿，心里一酸，一颗颗的眼泪沿着衰老的脸庞掉下来。



觀潮劇演出

□ 田思



依稀在阳春台的板凳上(1)
坐在祖母的膝头
被“老一支香”的热气缭绕(2)
听不懂陈三五娘的后园幽会
却最爱看水漫金山时
那翻江倒海的虾兵蟹将
然后在祖母与婶婶的剧情争论中
入睡

而今坐在我膝头的
是五岁的小女儿妮妮
在设备新颖的大厅堂
在隐形唛与幻灯字幕下
观赏来自鱼尾狮旁的余娱剧社(3)
扮演那世代相传的悲欢故事
看杜十娘怒沉百宝箱
听文淑贞仗义告亲夫
小妮妮从吮奶瓶的时候起

就熟悉了公公那百看不厌的录影带
让“苏六娘”的音乐与奶水一同吮下
而今从热闹的开场锣鼓中
她似乎找到一丝亲切

小妮妮不时耸动着身子
想从前座重重的灰鬓白发中
看清舞台上鲜艳的戏服
与那老生晃动的胡子
场上偶有观众半途离席
有几位年轻学生
在议论着花旦的纤纤玉指

那“英语政策”下的狮城少女
以地道纯熟的潮州腔
哭唱着花旦的凄切心曲
台前一队中年乐手
以紧锣密板的“双推”(4)

把薄幸郎推上了刑场

小妮妮看了两段折子戏

就伏在我肩上睡了

归家的路上

我仍听到那尖细的“头弦”(5)

在拉着一丝不肯停绝的乡音

9 · 9 · 9 1

注1：阳春台，为古晋玄天上帝庙旁的酬神戏台，玄天上帝庙是古晋潮州人的庙宇，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注2：老一支香，为五十年代新加坡著名的潮州戏班，曾多次来古晋演出，深受市民欢迎。

注3：余娱剧社，指新加坡余娱儒乐社，该社在古晋华艺音乐社的安排下与砂州政府的赞助下应邀来古晋民事中心作两晚演出，以配合国庆期间所举行的砂州“国际艺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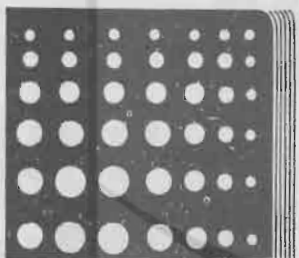
注4：双推，为潮州音乐中的弦乐演奏技巧之一。

注5：头弦，为潮州音乐的领奏乐器，属胡琴类，音域很高。



停电

□ 田思



全城几千架电视的观众
不约而同发出惊呼
黑暗没有事先敲门
就闯入了每一间屋子

手电筒没了电池
火柴盒只剩下一支
蜡烛被掀出来罚站
不情不愿地掉泪珠

噢，爸爸怎么有了白发
妹妹的脸上爬着痘痘
在半明半暗的烛光下
竟发觉平时不见的奇景

才知道那叫扇子的东西
可以扇出丝丝凉意
这辈子还是头一遭
听到沟渠里的蛙鸣

全城几千架电视机
突然重新又唱又闹
如此精彩节目
让我如厕后再看下去

3 · 9 · 9 1

椰樹、椰汁、椰花



□ 杜運燮
(中國)

1992年3月，访问实兆远期间，曾应邀到海边一家建在椰林里的餐厅吃海鲜。椰影下，在椰风声里，畅饮椰汁、椰花酒，那种难以形容的印象永生难忘。

椰树几乎把全家
都带到这儿

椰叶
在空中把热带阳光
层层挡住
还轻轻洒下
椰影婆娑

风从海上来
经过长长的椰林
一路吹起椰涛
到这里又幻变成絮语的
椰风

椰花
早就别出心裁
酿为椰花酒
喝下就想着高处

椰树自己
在旁边一动不动地站立
随时准备热情招待
注意客人的需要
和表情

到这里，才充分体会
椰树的好客和心灵美

1992·3 初稿于实兆远
6月重稿于北京

招牌

——和鄭可達詩

□ 冰谷

更多 更重要的
已像桑叶一般
被蚕吃掉了
如今就为着门楣上的
一片旧木板
有的早已腐朽得不成形了
而与对方僵持对阵
多少年来争吵不休
使问题一直悬在空中
无法圈上完整的句号

注：郑可达诗刊于《清流》
第11期41页

为了苟息 汉字
便只好让日益肥胖的蟹行体
骑在头上
且忍气吞声地
在危机四伏中 渐渐
消瘦
还可能遭另一场风雨
洗脱

手術前

□ 慧牧



我不知道
我会否回来
像平日我
在超级市场打个转

我想起
一些琐琐碎碎
美丽的小事
一些温馨可爱的
日子
以及
我的笑声
你温暖的臂弯
孩子的天真

我毫无选择
必须在
生命的长廊里

孤注一掷
且只许
是个大赢家

我不要投落在
幽暗阴森的地方
在我的魂魄飞升前
千万要
握住我的手
把我从
遥远寒冷里
拉回
然后唤我
让我记起我的名字
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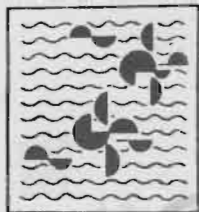
哀恐龍

□ 一介

这不是人们常说的龙
而是恐龙
爬在山丘上
能引起地裂土崩
露出狰狞的面目
众生纷纷拔脚逃命

一度君临莽莽大地
恐龙使人啧啧称奇
不能再称霸扬威
注定葬身厚厚的黄土底层
偶尔从博物馆一角
传来有心人的一两声叹息

庞大的身躯
一天要糟踏多少美食
臃肿蹒跚
竞走时怎能称王称后
恐龙属于中生代
绝不适合今日或明天
它只懂得暴力血腥
只会破坏浪费
斗智斗巧
反应迅速适者生存
比不上翱翔的苍鹰
输于丑陋的小蜥蜴



□ 秋山

(二) 明月

(一) 太陽雨

鸡肉茹
胶林里冒起
勤俭巫妇
掏起沙龙
俭

拾
一颗颗白伞

一道金光
映起七彩的光芒
映住
巫妇金色的微笑

炉火前
马来老翁双鬓皤白
望着明月
明月挂在老翁炯炯眼里
明月在心中散发光芒
老翁
摸摸胸口
明月
竟在指缝中溜走
掉入
如真似幻的湖面上

關於動物

□ 文征



2

鸚鵡



1

螃蟹

无奈
天生横行
但我何曾
霸道过

我胆怯懦弱
才必须在沙岸挖掘洞穴
躲闪
直行的人类

请勿
把我饱餐之余
将莫须有的罪名
加诸我
身上

因一身
艳丽的羽毛
一生
就得带上脚铐
伫立架上

惟一的自由
是振翅
掀起无言的
风波

让人类称许的
是能重复他们的声音
但其意义
我却完全不明白

3

書蠹



一生穷经皓首
希望
可自成一家之言
昂然
步入文学殿堂

故纸堆中
确然不乏文学瑰宝
但钻研一生
我却一无所获

只可惜我不会造作
虽满腹诗书
却说不出
半点理论



4

蜜蜂

世上多少强人
都得
拜我为师

毕竟
有了枪杆
再加上一些煽动
便可统治一些人民
或
一个国家

可是失去了枪
便等於失去权威
也将
失去生命

漆工

——给我以前的同行朋友

□ 一下



遥想当年
青春是五颜六色的光泽一桶桶
浓浓鬓须一把把是年少的梦
而
漆似线
扫如针
在数不尽的岁月里编织
衣裳数不尽

有些穿在钢筋水泥的林间
有些穿在黄金时代的天空
有些穿在陈旧的庙宇
有些穿在新建的归宿
日子在一点一扫中来去
当回首的风吹起
如彩旗
一时来路五彩缤纷翩翩

依然
编织着
岁月悠悠
却不知
那一种漆那一种扫可以一
我昨日的韶华
今天的沧桑
也不知
要用那一种针那一种线啊
才能
织一件
还乡的锦衣

童詩

風扇太老土了

佩韋

热天里
风扇吹
左吹吹右吹吹
吹乾爸爸身上的雨点
吹乾妈妈脸上的水珠
吹乾我湿漉漉的头发
哥哥说 风扇太老土了
家里装架冷气机吧

稿于 15-8-90



富都車站

□ 章欽

从穷乡僻壤流来
从大都小市涌入

这里是一个人潮
人肉涌来溢去
擦出一阵又一阵营营嗡嗡

急急流向街河
徐徐地
 向着苏丹街
 半山芭渐渐远去

多少是乡愁在流放
多少是思念在撒网
罪恶的种籽也就此播下

富都车站
 在流转着一个个不同的命运

(Europa) 歐羅巴

□ Derek Walcott作

□ 筆茲保譯

那么强烈的满月我甚至能算出
屋顶上一条条椰叶的阴影
房子白色的墙患上严重的失眠症。
星子的光一滴滴坠落在
海杏仁的锡盘上，而好作弄人的发亮的云朵
被压皱成片。
杂乱的冲岸而来的海浪
隔着墙呻吟；我的精神
银白如月；改动
白日毫不含糊设计出来的形状，
从一棵树至一个弯身在泡沫中的女体；
然后，鼻息温柔不远的黑色山峰
走近那泼银於她乳房的赤裸女子。
她俩原会保持适当距离的
如果不是那贞洁的月迅速的拉上
乌云的布帘，把她俩混为一体。

译者注：Derek Walcott，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西印度群岛圣露西亚人，现为美国永久居民，
目前任教於波士顿大学。

尋找一種共同的詩的語言

□ Otto Steinmayer作

□ 浮名譯



如果我要假冒为大马的中国文学专家，那是绝不可能的，你只要随便从街上找来三个人，其中一人就能证实我的无知。读者，也许你会有兴趣知道，一个受西方教育的人如何看待这个伟大的亚洲传统。

相信世界各地的诗歌，虽然它们的语言和惯例不同，都是统一的。不过，现代的悲剧却是，许多差别都逐渐被解除成平凡的现象，还被冠上“西方化文”的称号。

即使现在许多已死亡了的“高级”文化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再过不久（大概已经发生了），也许我们就会看到探讨一切事物千篇一律的博士论文：姆律人的人种生物学与巴西流氓的鞋子。全球神秘的事物都会通过学术文章一一呈现。

西方把东方掠夺一空，然后向东方提供援助。很少人知道，相反的过程，也曾经发生过。几名西方人对东方艺术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们汲取了东方的精华，再转用到他们的艺术上。中国诗歌对英国诗歌曾发生过巨大的影响力。

我是在耶鲁大学念书时迷上中国诗的。当我念大二时，跟我住同一个公寓的，是一位北京来的电脑科学家，名叫李凯，他目前在普灵斯顿大学任教，我们还有保持联络。

李凯年轻的时候，是一名文人兼科学家。文化革命期间，他是通过阅

读古典小说来找到生命的意义的。在那段黑暗的岁月，他也必须隐藏自己写作和书法的才华，免得被拉去写宣传文章和大字报，沾污了那双手。

一名中国学者从事於电脑科学，又是那么神秘的恰当。电脑之所以能产生，全赖於二进位法。德国数学家雷布尼兹十七世纪时发明二进位法，灵感仍是来自易经的等边六角形图。那本古籍是否有意如此的？

李凯是一个文化修养很高的人，他的传统跟我的传统大异其趣。不过，当我一接触到这种传统时，我不但对它产生共鸣，同时有一种直觉的了解。我对中国诗歌真的有点认识的话，全拜李凯所赐。

在我读过的英译的中国诗，有些的确是我非常钟爱的，但我觉得翻译的功夫做得不好。由於中文和英文殊异的语言结构，把中诗译为英语是极为麻烦的。中国的文言是依赖字的本义发辉的，一个字代表一个概念。

英语的文法比较繁复。例如，英语的每一个动词都有时态和数量的标示，中文的动词则没有这种规定。中文一般上比较精简，因为作者知道，读者本身可以正确的自行补充。描述同一件事，英文比中文

需要更多的音节。

李凯不但教我如何使用中文字典，还送了我一本唐诗三百首，他也督促我学习。我每抄下一个汉字，花五分钟时间翻字典找字义。一些部首不明显的字，则花更多时间。我每译一首诗，都给李凯过目，听他的评语，然后我会再修改。

开始翻译中国诗时，我采用文法正确的标准英语，后来我发觉，如果把中国诗逐字翻译，不因文法上的需要增加字数，效果更理想。

李凯也赞同我这种译法，他说：“中国的古诗，本来就是这样的。”他也说，中国古诗用的语言，也不是人们日常用的语言。我没学过中文的日常会话，当然到了我这个年纪，也不打算学，所以这一点，对我来说，的确是很新鲜的。

李凯解释说，读中国的古诗，一个读者面对挑战是，如何在一串文字中抽取诗的意义，这种情形，正如一个英国读者，在面对一系列没有明显的文法联系的语言，自行撷取意义。李凯提供给我的这点知识，令我欣喜异常。我想，这才是正正确确的诗的语言，完全不受文法摆布，几乎到了传达纯粹意义的地步。

我喜爱的中国诗人包括李白、

杜甫、苏东坡，他们都是中国人承认的伟大诗人。我这样说有点荒唐，好像一个中国人说他最喜爱的英国诗人莎士比亚一样。或者我喜爱他们的理由，是一个新鲜和有趣的中国传统：中国诗是孤独的。譬如杜甫，他没有西方那种悲剧意识，不过他表达的，是一种深切体会到自身在世界与自然中孤独的感情，或者如李贺，看到自己在无穷无尽的时间之流中的孤独。

或许中国文化比任何一种文化都过于强调人对社会的责任。不过，敏锐的中国人，成长於这种严峻的制度下，很快就看到它的局限，从而明瞭人类学家李维史索（Levi-Strauss）所说的，社会取诸於个人多於它所给予的那种真理。文化並不如此剧烈的，都安於现状，它们的诗永不能超越它们的典范的局限，而中国诗人看得较远，进而发现孤独的人类与其感情的价值。

伟大的中国诗都是失意的，创作的人，都是被摒於社会门外的，在一个以语言能力为升官基础的国度，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我认识的一名学者告诉我，诗的地位，在今日的中国跟唐朝並沒有什么分别：没有几个关心。

在一个注重语言文字的国家，

诗人的视域远超过语言文字，直接进入文字背后的感情。中国的诗人，在他们的语言中寻获喜乐，而至舍弃语法，而我想，他们甚至於准备放弃语言，直趋纯粹的诗意。

如果文明或人类的文化产生了什么足以概括和超越自身价值的好东西，那一定是中国诗。

官街鼓

李贺

晓声隆隆催转日，暮声隆隆呼月出。汉城黄柳映新帘，柏陵飞燕埋香骨。碎千年日长白，孝武秦皇听不得。从君翠发芦花色，独共南山守中国。几回天上葬神仙，漏声相将无断绝。

（译者注：本文的英文题目是 Finding a common poetic language, 原文发表於 1991 年 11 月 27 日的新海峡时报，作者是西洋古典文学博士，目前任教於马来亚大学英文系。）

• 稿約

文学联系我们的心，因为文学本来就是我们共同的理想。因此，我们诚恳地盼望您将得意的文学作品投寄《清流》，使人生更加亮丽。

不论是评介、小说、散文、诗还是戏剧；

不论是原著，还是翻译（请付原文）；

不论是传统，还是现代；

只要是未经发表的、具诚意的、认真的文学作品，都是我们欢迎的文章。

我们虽然对来稿有删改与取舍权，但是绝对尊重作者的意愿。如果来稿不愿接受修改，敬请于稿末加以注明。

来稿一经发表，将致薄酬。

请您把稿件寄至：《清流》编辑部

8, Taman Orkid,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如欲退稿，请附寄贴足邮票之信封。

• 訂閱單

编号	本会用	刊 期	中英文姓名	邮寄地址
		第 期至第 期	中	
			英	
		第 期至第 期	中	
			英	

附启：每期二零吉（包邮费）。马、新以外地区，每期二元美金（包平邮）。
请以邮券（Wang Pos）订购，并志明付予：

PERAK LITERATURE AND ART SOCIETY, 迺寄：
75, Persiaran Kelebang Selatan 8,
Taman Bertuah,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清流”雙月刊。第十三期。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編輯顧問：小曼。方北方。韋暈。田舟。年紅
何乃健。陳政欣。姚拓。駝鈴。溫任平
傅承得。黃戈二。雲里風。吳岸。甄供

主編：鄭可達
編委：一介。良木。崔冰。郭緒益
校對：紫夢羚
督印：駝鈴

出版准証：PP 194/1/92
創刊日期：1990年3月1日
售價：每本馬幣2元
編輯部：ALIRAN JERNIH

8, Taman Orkid,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出版及發行：霹靂文藝研究會
PERSATUAN KESUSASTERAAAN DAN SENI
LUKIS PERAK
56, Jalan Building Society, Moonlight Park,
31400 Ipoh.

承印者：理想印務公司
SYARIKAT IDEAL PRESS
2, Taman Tok Perdana, Jalan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理想印務公司
SYARIKAT IDEAL PRESS

2, Taman Tok Perdana,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 914527

☆ 經濟，快速，精美，
是顧客對我們的信心。 ☆



譚炳泉 的 藝術實踐



○譚炳泉的藝術實踐○

譚炳泉，一位崇尚現實主義的美術工作者，1971年畢業於南洋美專，後到了加奴投入生活，體驗中同時創作。1973年在怡保設立藝林畫室，開始為推動及普及本地繪畫藝術盡心盡力，本身亦為追求更高層次的創作內涵而努力不懈。

在從事寫實藝術表現的過程中，譚氏早期由於生活顛沛，作品色彩表現較低沉，但感情卻濃郁、醇厚，富有生西氣息，亦帶有控訴與批判。近年來則轉向寫意創作，筆觸較為明快，並多以大自然作為創作主題。

譚氏認為從事繪畫藝術創作須先掌握技巧，然後才以技巧將內心最真實的感受融入作品中。因此，就算是一個較平凡的景物，也能變得生氣盎然。他今後創作的藝術探索，是希望將一些深具生活內涵的事物，通過其畫筆來表現人性與現實生活中的真、善、美。

譚氏現為霹靂藝術學院的純美系講師，亦為該院董事之一。他擅長水彩畫、油畫、粉彩等。